新兴县文化馆章程

（2026年修订）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新兴县文化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事业单位现代治理体系，规范新兴县文化馆内部运行、管理服务、履职尽责各项工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与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繁荣基层群众文化事业，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馆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　新兴县文化馆　（以下简称“本单位”）。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惠能北路6号　。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　财政补助一类　。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壹佰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　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新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 行政领导人负责制，落实党政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深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县域公共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主要任务：对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培训、队伍建设、艺术创作和辅导以及民间文化的收集、整理等。具体表现为：通过各种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共产主义理想、道德教育；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令，宣传国内外形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普及科学技术和文化、卫生知识；组织、辅导群众业余文化艺术、娱乐活动；辅导镇级文化站及各种基层业余文化组织；培训文化站辅导员和业余文艺骨干；收集、整理本地民族、民间的文学与艺术遗产。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是党支部；党支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本馆的党务工作机构是党支部；党务经费保障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结合本馆实际给予保障 。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馆党支部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一）职权范围：

（1）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 。

（2）保证监督行政工作的正确方向和任务的完成 。

（3）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搞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 。

（4）处理好党支部的日常事务，按期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

（5）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 。

（6）领导工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

（二）议事规则：

（1）严格执行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 ；

（2）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和事项，必须召开支部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

（3）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支部讨论问题时，支部成员要充分发表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如遇重大问题产生不同意见时,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再作决定；特殊情况下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核定、明确本馆办馆宗旨、职能定位与业务范围；

（二）审核本馆章程草案及章程修订草案，指导章程备案与实施；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任免本馆党组织负责人、馆长、副馆长等班子成员；

（四）审议本馆年度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监督单位日常运行与规范管理；

（五）监督考核本馆公益履职、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放、非遗保护、活动开展等工作成效；

（六）指导本馆章程编制、修订、完善工作，审核章程合法性、合规性、适配性；

（七）本馆终止撤销时，指导开展清算工作，协助办理法人注销登记，依规处置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事项；

（八）行使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赋予的其他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本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章程自主开展业务、履行公益职能，维护单位合法运营自主权；

（二）保障本馆常态化履职所需经费、资源、阵地等基础保障，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单位建设发展；

（三）维护本馆合法权益，指导、引导本馆规范建设、提质增效、创新发展；

（四）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考核、指导工作，督促本馆规范履职、优质服务；

（五）履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一节 决策机构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新兴县文化馆领导班子会议，是单位日常管理、业务运行、重大事项决策的核心机构。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主要职责：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前置程序，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部署要求；

2、拟订本馆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结、章程修订草案、内部管理制度；

3、审议年度预算、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大项目、重要业务活动、岗位设置、人事奖惩、资产处置等“三重一大”事项；

4、统筹推进免费开放、群众文艺、非遗保护、文化惠民、送戏下乡等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5、定期向本馆党组织、举办单位汇报工作，接受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6、组织落实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安全生产、意识形态管理等工作；

7、本馆终止时，按规定组织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注销相关

手续；

8、法律法规、本章程及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产生方式：领导班子由馆长、副馆长组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举办单位按程序任免。

（三）任期：班子成员任期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考核：由举办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调整的重要依据。

（五）议事规则：

1、领导班子会议由馆长召集并主持，馆长不能参会时，可委托副馆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扩大会议，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

2、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要求，凡属重大事项，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传阅、个别沟通代替会议集体决策；

3、会议须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参会人数须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按少数服从多数形成决议；

4、会议议题提前送达参会人员，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5、班子成员应当严格执行会议决议，按照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适时反馈。

第十九条 馆领导班子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前置研究意见，确保各项工作对标落实；

（二）制定、修订本馆内部管理制度、工作规范、服务细则；

（三）研究拟定本馆章程草案及章程修订草案，按程序报审报备；

（四）审议审定单位年度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方案；

（五）审定年度重点业务计划、文化活动方案、非遗保护计划、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实施计划等重大业务事项；

（六）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统筹推进日常业务管理、队伍管理、阵地管理、服务管理各项工作；

（七）研究决定单位运营发展、队伍建设、服务优化、安全管理等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节 行政负责人

第二十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馆馆长为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文化馆馆长、副馆长按人事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任免。

馆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馆全面日常工作，组织落实班子会议决策部署；

（二）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工作、重点项目、惠民服务计划；

（三）代表本馆签署对外公文、合同协议、重要文件资料等，承担法人主体责任；

（四）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法定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新兴县文化馆设置岗位总量15个，其中：管理岗位3个，占岗位总量的20%；专业技术岗位12个，占岗位总量的80%。主体岗位为专业技术岗位，占岗位总量的80%。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为群众文化专业人员系列，设置岗位12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100%。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意见》和本单位的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按照按需设岗，本单位无竞聘上岗，现有人员是按原聘职务，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没有未聘人员，按岗聘用的原则，确定具体工作岗位，明确岗位等级，聘用工作人员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平等、免费获取本馆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资源、文艺培训、场馆开放等公益服务的权利；

（二）免费阅览、参观、参与本馆举办的各类文化活动、公益培训、展览展演的权利；

（三）对本馆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场馆管理、活动开展等工作享有监督、评议、提出批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四）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公共文化服务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馆场馆管理、活动管理、服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二）爱护本馆场馆设施、设备器材、展陈物品、公共财物，自觉维护场馆环境；

（三）尊重知识产权，规范使用本馆数字文化资源、文艺资料、非遗成果等各类文化资源；

（四）遵守公共文明规范，文明观展、文明参与活动、文明使用场地；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和运行机制 通过意见本、意见箱及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参与管理及对本单位提出建议或意见；办公室是本单位投诉和意见建议的受理机构，并按程序开展工作，积极接受，开展调查核实，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并及时反馈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公益优先、开放均等、便民普惠、守正创新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馆服务标准》、《数字文化馆资源和技术基本要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以及免费开放相关政策开展业务，实行计划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绩效评价的运行办法，健全岗位责任制、服务公示制、安全应急机制，规范业务流程，保障文化馆各项群众文化业务依法、规范、高效开展。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落实免费开放工作。按规定实行场馆公共区域、基础文化服务零门槛免费开放，公示开放时间、项目，做好场地运维、人流管控、安全保障，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外来务工群体提供适配文化服务。

（二）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围绕中心工作策划开展节庆文艺演出、主题展览、惠民巡演、文化进基层等活动，实施送戏下乡、文化惠民配送，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

（三）开展艺术普及与辅导培训。开设公益艺术培训班，深入镇（街）文化站、村（社区）服务点开展下沉辅导，培育基层文艺骨干，扶持群众文艺团队，指导群众文艺排演。

（四）抓好群众文艺创作与理论研究。组织本土文艺作品创排征集、展演评比，挖掘本土题材，做好群众文化调研、资料整理，推动优秀群众文艺精品产出。

（五）做好非遗保护传承。开展县域内非遗资源普查、记录、整理、申报、展示传播，组织非遗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推动本土非遗活态传承。

（六）推进总分馆体系建设。履行总馆职能，统筹指导各镇（街）文化站、基层服务点业务，开展业务培训、资源配送、业务督导，促进县域公共文化一体化发展。

（七）发展数字文化服务。运营数字文化馆线上平台，上线线上展览、云课堂、直播展演等资源，拓展线上文化服务渠道。

（八）规范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估。年度业务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台账、档案留存，定期开展业务自查、群众满意度调查，接受主管部门考核评估。

第七章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馆在职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岗位职责依规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单位公共资源、办公设备、业务资源，依法足额获取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障；

（二）平等享有岗位晋升、职称评聘、业务培训、学习交流、评优评先等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获得公正评价；

（三）知悉本馆改革发展、制度修订、重大决策、年度工作等重要事项，通过职工座谈、民主评议等方式参与单位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四）对岗位调整、职称评定、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存在异议的，有权依规提出申诉、申辩；

（五）享有法律法规、单位制度规定的其他职工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本馆在职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馆各项管理制度、工作纪律；

（二）坚守公益初心，践行办馆宗旨，爱岗敬业、履职尽责，自觉维护单位形象和集体利益；

（三）深耕业务能力建设，主动提升群众文化、非遗保护、活动策划、艺术辅导等专业素养，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务实担当；

（四）严格保护本土文化资源、非遗资源、文艺成果，尊重知识产权，规范开展业务工作；

（五）团结协作、服务群众、甘于奉献，自觉维护单位工作秩序；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岗位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

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馆自主接受机构、组织与个人自愿无偿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并依法完成捐赠事宜。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馆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七条 本馆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一）本馆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

（二）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三）场馆免费开放项目、开放时间、服务内容、预约方式、惠民举措；

（四）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社会捐赠

资助接收及使用情况；

（五）非遗保护工作、文艺活动开展、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信息；

（六）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政务信息、服务信息；

（七）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八）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经 新兴县文化馆领导班子会议 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新兴县文化馆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6 年 10 月 30 日